

國家報告 荷蘭

1. 誰來提供法律扶助？

(a) 在你們國家中是由誰來提供法律扶助？

在荷蘭，基本上存在雙重的法律扶助體系，這包括第一重：法律服務窗口（the Legal Services Counters），這是法扶的第一線，即是提供基本法律上的建議，讓上門的當事人清楚地了解其法律問題並給予資訊與建議。如果必要，會將當事人轉交給私人開業律師或是調解人（mediator），即是法扶第二線的服務。當事人也可以直接向扶助律師申請。法律服務局（Legal Aid Board）支付酬金給私人開業律師與調解人，為經濟能力有限的當事人提供服務。酬金通常是一筆固定的費用，但是較複雜的案件可以例外。就某些範圍來說，工會與消費者保護團體也會提供法律扶助。

(b) 您所屬的組織是否獲得其他政府機構的授權，經由執行法律扶助業務而整合貴國的法律扶助資源？

不。

2. 組織

(a) 您的組織人力資源如何配置？

(b) 貴國法律扶助體系是由政府或私部門資助？體系的組成是集中於中央層級或地區性的？假如貴國法律扶助體系是由政府設立的，如何免於政府干預而保持獨立性？

根據歐洲人權憲章（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與荷蘭憲法，每一個荷蘭公民有權利接近與使用法庭、申請法律建議與代理，並且在經濟能力不足的情形下，接受由國家資助的法律扶助服務。「法律扶助法」（Legal Aid Act）於 1994 年開始規範法律扶助相關服務。本法取代了原先一套早在 1956 年就已經建立，提供法律扶助的制度。在司法部的管轄權底下，法律扶助局對該組織以及法律扶助的行政事務負有完全之責任，這包括找到合適且足夠數量的法律專家來進行法律扶助業務，同時也監督與控管服務的品質。每年法律扶助局都會出版上個年度的監察報告。

法律扶助局同時針對法律扶助業務的供需問題提供意見給司法部。由於法律扶助服務是由司法部所資助，法律扶助局對司法部責信其預算的配置。

3. 財務

(a) 貴國法律扶助資金來源？

法律扶助的經費由來自於司法部的國家預算支付。這是一個無數額上限的支付系統，表示每一個人都可以獲得法律扶助。

(b) 貴國的法律扶助體系是否採納「純公益性質」模式或「回饋金」模式？接受法律扶助者在

法院訴訟結束後，是否被要求付還法律扶助支出？

受扶助人要支付法律扶助的部份費用。這一筆費用，雖然一般來說僅占辦案實際總花費的一小部分，其用意是在於讓受扶助人更審慎地衡量上法院的利弊得失，阻止受扶助人提出無聊且不必要的案件，使國家較容易掌控法律扶助體系的支付狀況。

在有些案件中，受扶助人必須支付律師相關費用，這個情況發生在受扶助人的財務狀況因接受扶助而大幅改善的時候。

(c) 法律扶助包含支付法庭訴訟費/申請費及敗訴費用？

(d) 如果有支付，法律扶助是否會增加政府預算的負擔？

法庭費用/遞狀費用由當事人支付。

4. 監督管理

(a) 您的組織運作是否受到其他機構的監督管理？

(b) 該機構如何監督管理您的組織？

在司法部的管轄權底下，法律扶助局對該組織以及法律扶助的行政事務負有完全之責任，這包括找到合適且足夠數量的法律專家來進行法律扶助業務，同時也監督與控管服務的品質。每年法律扶助局都會出版上個年度的監察報告。

(c) 與監理機構相處時遇到什麼困難？

法律扶助局的經費仰賴司法部提供。使用於法律扶助的公共支出逐年增加，為了抑制此一趨勢，政府已經命令法律扶助支出將每年減少5000萬歐元。

司法部於2008年發動了一項「互動計畫」(interactive project)，召集到很多業務與法律扶助工作或多或少有相關的單位。除了法律扶助局之外，尚有法律服務窗口 (Legal Services Counters)、司法委员会 (Council for the Judiciary)、保險公司、消費者團體、私人律師、調解人以及科學家都受邀參與本計畫。這項計畫的參與者，已經提出許多達成改善法律服務體系以及降低花費等目標的方法。

5. 審核法律扶助的程序與準則

(a) 請簡短描述您的組織審核法律扶助的準則。

(b) 申請人是否需要通過資力審查？若然，請描述財務資格準則、申請所需文件、申請程序與管道、決策時間架構。是否有不需要資力審查的情況？

經參酌申請人的稅務資料以及律師提出其法律問題的本質，法律扶助局決定是否要准予扶助。如果批准，法律扶助局核發核准書給該律師，准允上開律師處理此一個案。核准書上標註清楚受扶助人需要支付的費用，這筆錢的數目是依據其所得收入與其他財務資源加以衡量。在2009年，每個案件支付的費用介於98歐元到732歐元之間（見表3）。申請人（包括配偶）收入在內兩人每年收入在33,600歐元以上，或是單身的個人每年所得超過23,800歐元以上者，是無法獲得扶助的。有些時候受扶助人得以免除負擔這筆個人費用。這

些規定適用於任何被剝奪自由的當事人。

評估申請人的收入水平（由此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受扶助資格），採計的標準是申請日期起算前兩年的收入，這就是所謂的「參考年」（reference year, t-2）。使用兩年前所得資料的緣由，在於這些是稅務單位能提供的最新資料，而且通常這些資料都正確無誤，因此具決定性。因此，如在2009年申請核發核准書，2007年的稅務資料會是最重要的。

但以參考年所得做為審查基準的規定並非一成不變。如果申請人在申請年的收入與參考年相較下顯著減少，申請人可請求更換參考年，而考量申請年的所得。若申請人於參考年的收入不符合扶助標準，而申請年的收入卻符合，也可以請求更換。如果申請人希望能支付較少的個人費用，他在申請年的收入必須比參考年減少至少百分之十五。

然而，取得接受法律扶助的資格，不僅要看他的所得，同時還要看他其他的財務狀況（例如存款），申請人的資產不得超過20,014歐元（扶養18歲以下的子女每名可扣除2.674歐元）。

（c）假如需要對申請者進行資力審查，那麼會考慮提高財務資格準則，好讓更多人可以符合法律扶助的資格嗎？

因為法律扶助局能夠與稅務機關網路連線，現在已經能夠，並且是比往昔更加正確的，評估法律扶助制度的範圍，以及更能洞悉受扶助人的經社背景特徵。根據資力狀況，大約40%的荷蘭人口有接受法律扶助的資格。

使用於法律扶助的公共支出逐年增加。為了抑制此一趨勢，政府已經命令法律扶助支出每年要減少5000萬歐元。雖然該命令已經下達，但是卻沒有大幅修改扶助標準的計畫，僅提議對受扶助人必須負擔的費用金額作小幅度調整。

（d）誰來進行法律扶助的審核？如何招募人選？

由法律扶助局雇用的職員評估法律扶助的申請。這些職員通常具有法律背景，在法律扶助局接受過如何完成職務的訓練。

（e）對於需上法庭訴訟的案件，勝訴機會是否成為申請准駁的考量？

沒錯，案件必須有一些成功的機率。如果申請案件經評估欠缺任何勝訴的機會，申請就不會通過。

（f）有規定必須是申請者本人才能申請法律扶助嗎？

由律師代表他的委託人提出申請。

6. 提供服務的模式

(a) 法律扶助案件如何分派給律師？由專職律師、簽約的律師或事務所律師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就規定來看，受扶助得以選擇他所要的律師。在刑事案件或其他申請人非出於其意願而被剝奪自由的情況下，其辯護律師就由法律扶助局指派。

當事人到法律扶助窗口尋求服務時，窗口可以決定是否需要把當事人轉介給律師。窗口作轉介工作是以電子作業，透過一個特別為作這項工作而設計的軟體完成。這一套軟體可以幫助窗口的職員平均的轉介當事人給已登記接受轉介的律師。選擇律師的標準包括(1)律師在特定的日期與時段中是否有時間；(2)律師於案件涉及的法律項目的專業程度；(3)衡量當事人與律師之間的通勤距離；(4)該名律師在一定時間內已接收了多少轉介個案。

律師與調解人酬金

法律扶助是由私人開業律師與調解人提供的服務。在法律扶助體系下，他們如要承接業務就必須要在法律扶助局登記在案，以及遵守法律扶助局、荷蘭律師公會（Dutch Bar Association）以及司法部聯合規定的服務品質標準。當案件結束時，律師會向法律扶助局寄出帳單請款。法律扶助局支付酬金不採按時計價，而是依不同案件採行固定費用支付的方式。固定費用的訂定，是以對過去法扶案件的分析為基礎，應相當於律師在處理類似案件平均要花費的時間。大致說來，2008年的酬金相當於每小時約110歐元（見表12，自2000年以來的酬金）。

這表示在扶助離婚訴訟案件時，律師的報酬為110歐元的十倍。在1994年律師承接法扶業務每小時報酬為26歐元。在過去10年間，法律扶助局已經大幅調漲律師酬金，因為律師承接法扶案件的酬金是相過對低的。法扶律師酬金在過去幾年間已經隨物價指數的調整而提昇。

7. 法律扶助的費用

(a) 請比較一下法律扶助律師與私人開業律師的收費？

經快速瀏覽在網站公開的資訊，可以發現律師費用介於70歐元到400歐元之間。不是每一個律師都會公開他的收費標準，即便律師委員會（Lawyers Board）鼓勵公開相關訊息。法律扶助局付給扶助律師的費用相當於是每小時約110歐元，採固定費用計付方式。

8. 對特定族群的法律扶助

(a) 您的組織受理且提供特定社群（如原住民、外籍勞動者、環境訴訟的原告）的法律扶助服務嗎？

原告在提起環境問題的訴訟案件有特別的規定。

9. 服務的範圍和類型

(a) 法扶服務是否適用於下列事項：

(i)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和國家賠償的聲請嗎？是的。

(ii) 替代性爭議調解？是的。

(b) 法律扶助是否提供下列服務？

(i) 法律諮詢的面談或電話服務？是的。

提供這些服務的程序為何？法律諮詢的申請者須經資力審查嗎？申請者的財務評估如何進行？

當事人必須遵守一般規定。對於相對較為容易處理的法律問題，允許私人開業律師收取三個小時的諮詢費用，當事人依其收入需自行負擔的費用計有39歐元或72歐元兩種費率（見表2）。當前僅是粗略的估計服務一個個案所需的時間。當事人是否能使用這三小時的法律諮詢服務，視其前兩年的年度應納稅收入為準（t-2）。這是稅務機關所能取得之最新與最可靠的所得資料。在法律扶助局有登記在案的律代表當事人向法律扶助局提出申請。

(ii) 警局偵訊時的協助？

當前最高法院的決定是每個人在警局接受訊問之前都擁有與律師交談的權利。法律規定青少年（低於18歲者）擁有在訊問時獲得協助的權利。

(c) 對外籍人士也提供法律扶助嗎？

是的，我們對底護事件亦有提供律師。

10. 創新的法律扶助行動

(a) 貴國法律扶助實踐的特色是什麼？

雙軌體系。

無支付上限的財務體系。

固定費用。

扶助項目包含調解。

律師與調解人辦理法扶案件需遵守高品質標準。

(b) 近幾年來，您的組織提供何種創新的法律扶助行動？

1.於2004年引進調解服務。

2.從2005年開始共設立了30個法律扶助窗口。

3.法律扶助體系於2006年4月開始改革。在這之後，法律扶助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取決於他的年所得以及資產，法律扶助局向市政機構查核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及向稅務機關查詢其稅務資料。感謝與稅務機關連線的功能，法律扶助局得以迅速地取得申請人的收入與其他財務資料。

4.除了法扶窗口以外，從2007年開始還設了一個名為*Rechtwijzer*（“通往正義的指南”，www.rechtwijzer.nl）的互動式網路軟體，民眾可以透過這個網站輕易地獲得法律相關資訊，幫助民眾找到解決紛爭的方法。這一項措施是法律扶助局與提堡大學（University of Tilburg）密切的合作開發的，透過「爭議路徑圖」（dispute roadmap）的設計，基於使用者作的選擇，引導使用者逐步了解所面臨爭端的各個法律層面。這一套軟體包括房屋、勞

資、家事、消費者與行政等各法律項目。

11. 法律扶助的管道

(a) 您的組織如何讓潛在的法律扶助申請者知道可以運用法律扶助的相關服務呢？

律師、調解人與法律扶助窗口，都被期待應告知當事人獲得法律扶助服務的可能性，以及受扶助必須要具備的條件。法律扶助局的網址是www.rvr.org，同時還有上述“通往正義的指南”，網址是www.rechtwijzer.nl。

為了告知我們的利害相關者（stakeholders）關於法扶的相關訊息，每年法律扶助局都會出版上個年度的監察報告。

(b) 在缺乏法律資源的地區，如何提供申請者法律扶助服務？

荷蘭是一個面積不大的國家，所以距離不會成為當事人難以獲得法律扶助服務的因素。在荷蘭我們擁有30個法律扶助窗口，重視透過電子化的方式提供法律扶助，他們也經營電話客服中心（call-center）。

(c) 您的機構會為法扶律師安排推廣計畫嗎？績效如何？

我們邀請新進簽約的律師與調解人參與一個介紹性質的講習會，在講習會中我們會向他們介紹申請法律扶助的標準程序。法律扶助局定期地向每位簽約律師發出電子時事通訊，尤其是在與法律扶助相關的法律與程序進行修訂的時候。

12. 法律扶助律師

(a) 招募法律扶助律師的來源為何？

法扶律師通常由荷蘭律師公會會員當中招募而來的。每位新加入的律師都會收到一封來自法律扶助局的邀請函，告知其在法律扶助局登記的可能性。這些律師要登記與否皆出於自願。

(b) 相較於私人開業律師，法扶律師非常受到警方、檢方及法院的尊敬。他們都會提供讓法扶律師工作更順利的方便嗎？

法扶律師在司法體系內受到與私人開業律師相同的敬重。部份私人開業律師瞧不起法扶律師，因為他們所處理的案件以及所接觸的申請人所致。並未提供其他的特別設施。

13. 品質保證

(a) 您的機構如何確保法律扶助律師的工作品質？

為了能夠接案，私人開業律師必須在法律扶助局登記在案，同時遵守法律扶助局的品質規定。法律扶助局主要的要求，是律師事務所必須接受荷蘭律師公會的三年稽核，檢查事務所在這段期間的實務經營水準是否達到公會訂定的標準。稽核由資深並且受過特別的稽

核訓練的律師進行。如果稽核人（auditor）給予負面的評價，幾個月之後還有再一次稽核的機會，如果第二次稽核結果同樣是負評，這一家律師事務所將不能再繼續執行法扶業務。另外，獲得荷蘭 *Viadicta* 基金會所頒發的品質標章的律師也可以接辦法扶案件，他們有接受 *Viadicta* 基金會同儕檢視的義務。

就辦理刑事、心智健康、移民與難民法等法律項目的案件而言，則需要符合額外的條件。這些主要是關於律師是否接受過特別的訓練，律師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程度以及充足的實務經驗。

我們透過對受扶助人進行問卷調查，了解他們對法律扶助櫃檯以及法扶律師的滿意度狀況。

14. 對改革的參與

（a）您的機構是否以減少法律爭議的觀點，參與社會改革或司法改革運動？

是的。司法部於2008年發動了一項「互動計畫」（interactive project），召集到很多業務與法律扶助工作或多或少有相關的單位。除了法律扶助局之外，尚有法律服務窗口（Legal Services Counters）、司法委员会（Council for the Judiciary）、保險公司、消費者團體、私人律師、調解人以及科學家都受邀參與本計畫。這項計畫的參與者，已經提出許多同時達成改善法律服務體系以及降低花費等目標的方法。

15. 挑戰

（a）您的機構在增進法律扶助服務時遭遇什麼困難和挑戰？

1. 這個體系是平衡的。要維持這個平衡以及確保扶扶服務的高品質是一個挑戰，
2. 推廣荷蘭民眾使用訟外糾紛解決途徑來解決自己面臨的問題（法律扶助局與“通往正義的指南”的網站）。
3. 降低法律扶助的使用。